

2019 年 1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 「檢討假期政策」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潘兆平議員動議的「檢討假期政策」議案並經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載於附件。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相關的工作進度。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

2. 就建議將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訂為法定假日的議案，我們希望在此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一向重視此紀念日。自 2014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將 9 月 3 日定為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以來，香港特區政府每年於 9 月 3 日皆有舉辦官方的紀念活動，並與社區團體合辦不同類型的紀念活動，例如紀念大會、音樂會及專題展覽等，以銘記中國人民抵抗日本侵略，緬懷先烈和死難同胞。2015 年適逢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70 周年，全國各地均舉辦一連串大型紀念活動，而 2015 年的 9 月 3 日亦訂為國家假期。當年香港特區政府亦舉辦了多項紀念活動，並作出特別安排，特別將該年 9 月 3 日訂為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方便市民大眾參與有關紀念活動。政府沒有計劃將該日訂為恆常的法定假日。

法定假日

3. 正如政府一向所強調的，《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條例》下的公眾假期是為不同的目的而設，是兩套截然不同的假期制度。《僱傭條例》規定每年有 12 天法定假日，是僱員的法定權益，因此，所有受條例保障的僱員，不論年資及工作時數，必可享有這 12 天假期。然而，公眾假期是根據《公眾假期條例》下，規定銀行、教育機構、

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雖然這些機構在公眾假日當天毋須辦公，但該條例並沒有規定僱主須讓僱員在當天放假。事實上，不時亦有部分受該條例涵蓋的機構，在公眾假期當日安排其僱員上班。由此可見，僱員是否在公眾假期放假，正如其他沒有在《僱傭條例》下作出規定的福利一樣，是由個別僱主與僱員自行協定。

4. 政府一向因應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的步伐，不時檢討勞工法例。現時僱員享有的 12 天法定假日，是經過廣泛諮詢社會各界後逐步達成的共識。除了法定假日的日數外，過去政府亦曾對法定假日的安排作出不同的優化，包括禁止以薪酬代替法定假日，以及當農曆年初一、年初二或年初三及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分別以農曆年初四及中秋節翌日之後的第一日作為替代假期。

5. 事實上，香港法定假日的日數與鄰近地區相比，並不遜色。根據勞工處搜集關於香港鄰近地區的法定假日資料，在這 12 個經濟體系中，香港、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台灣的法定假日日數同樣是 12 天，並列第二，僅次於泰國的 13 天；至於內地、新加坡及新西蘭有 11 天；澳洲視乎個別地區有 10 至 13 天；澳門有 10 天；韓國和日本亦有公眾假期，但韓國法例規定為僱員的有薪法定假期則只有 5 月 1 日一天，而日本更沒有規定僱員可享有的法定假期，僱員的假期需視乎僱傭合約的條款而定。

6. 《僱傭條例》是不論行業、機構規模及狀況，所有僱主都必須遵守的法例。條例所訂立的僱員權益及福利，目的是為各行各業的僱員，提供基本的保障；而在這基礎之上，僱主可按照他們機構的運作需要或其他個別情況，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的福利，包括給予僱員較法例所要求為多的假期等，以吸引和挽留人才。我們留意到，現時不少僱主，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會視乎機構的個別情況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的福利，讓僱員在法定假日以外的公眾假期放假。

7. 無論是將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訂為法定假日或是將法定假日的日數與公眾假期看齊，均會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對僱員及僱主都會有可觀的影響，特別是對佔全

港僱主達百分之九十八的中小型企業，及聘用合共超過 38 萬名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因此，我們必須就這些建議作充分評估及諮詢，以期在顧及勞資雙方的利益下取得共識。事實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曾就有關增加法定假日日數作多番討論，然而僱主及僱員代表未能就有關議題達致共識。

政府持續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

8. 現屆政府有決心改善勞工權益，並正處理數項非常重要及極具挑戰性的勞工議題，包括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以及延長女性僱員的法定產假至 14 個星期。此外，為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我們正檢討違反有關法例的罰則。較早前，政府亦處理了幾項與僱員福利有關的建議，包括修訂了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條文、增加法定待產假日數、增加僱主就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須付的醫療費，及其他恆常性要務包括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等。政府在考慮改善僱員福利時，都必須謹慎地顧及僱員的利益與僱主的承擔能力，並會就其可行性、對僱主的累計財政負擔，以及對社會經濟的影響，作出客觀的評估。

未來路向

9. 政府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推廣，鼓勵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視乎其實際情況和承擔能力，為僱員提供優於《僱傭條例》規定的福利（包括假期）。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9 年 3 月

2019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潘兆平議員就
“檢討假期政策”
動議的議案

經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現時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日的日數不同，以致僱員享有不同的假期日數；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不合時宜的假期政策，把法定假日的日數提高，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日數的假期，並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